

泌阳县夏南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种公牛站建设项目
(工程部分) 第三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夏南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种公牛站建设项目（工程部分）第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泌阳县夏南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种公牛站建设项目（工程部分）第三标段。
- 2.工程地点：泌水街道办事处小岗居委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发改[2024]59号。
- 4.工程内容：室外工程—室外电气、道路、管网、围墙、大门、污水池、漫水桥、采精通道、机井等。
- 5.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陆仟肆佰零贰元叁角捌分
(¥3796402.38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拨款，中标施工单位经项目监理单位和业
主单位认定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备料足、施工进度快、工程质量高
等综合因素，完成合同价、合格工程量的40%，乙方申请拨付中标
工程款的30%；工程进度款根据实际进度，最高拨付至合同价的80%；
经验收合格后审核价的97%；其余工程总价款的3%为工程质量保
证金，待工程运行1年后未出现质量问题，经复验合格后由乙方提
出拨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拨付资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永礼 执业证书：豫 2412122934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办理拨款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经济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承包方转包给其它公司(人)承建该工程，发包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照法律规定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承包方并退回所有工程款。

5. 承包方在签订合同后，在发包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 承包方签订合同后，应向发包方缴纳合同金额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劳务人员工资。若因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不

及时产生的上访、围堵舆论等事件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并没收承包方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且由承包方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的 泌阳县夏南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种公牛站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泌阳县夏南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种公牛站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 河南金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河南金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025年4月14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符合,本页内容均不填。

通过「QQ浏览器」使用以下文档功能

🔍 全屏播放 ✍ 标注/填写 🖨 转为图片

去使用 >